

欠债被诉后,为保全财产,姐弟俩竟基于历史转账记录伪造借条打“假官司”。检察官经深入调查,揭穿了二人通过虚假诉讼逃避法院执行的伎俩——

假债“套”真钱

□本报通讯员 玄晓霞 肖艳

“这下不仅逃不了债,还要受到刑事处罚,更连累了家人……”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陈力掩面而泣,悔不当初。此前,他为了逃避法院执行,与姐姐串通提起的虚假诉讼,终究在检察机关的精细审查和步步追踪下露出马脚。

追债遇阻

500万元债权被稀释

银行出现不良资产后,通常会将其打包,折价转让给专做不良资产处理的资产管理公司。这样既能让银行快速减少不良资产,也有利于资产管理公司等买家以较低成本获得收益。

2023年2月,苏州某公司收购了一笔价值约500万元的债权。相关债务的原委,要追溯至2015年。2015年3月,江阴A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某银行贷款500万元。因与A公司负责人是好友,陈力及其实际控制的B公司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50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3月25日,A公司对某银行的债务到期。因A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务被展期至2016年9月23日,但到期后A公司仍未能还款。

2017年1月,某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陈力及B公司等归还贷款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年3月,某银行获得了法院的胜诉判决,并在2018年3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时,A公司已确无还款能力。就在银行期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的陈力及B公司代偿这笔贷款时,却被告知,陈力及B公司在2016年11月15日被另一债权人——陈力的姐姐陈婷起诉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

原告陈婷起诉时向法院出具的证据包括:一张落款为2015年1月27日的借条,加上3笔合计800万元的转账记录。借条载明:陈力及B公司因经营需要,共同向陈婷借款捌佰万元整,为期为一年。

由于借条、转账凭证等证据确凿,且被告陈力对此无异议,短短20天,法院不仅冻结并查封了陈力及B公司价值850万元的财产,还顺利调解结案。

因此,当2017年某银行起诉时,尽管拿到胜诉判决,但手中的债权却被这笔突然“冒出”的姐弟债务严重稀释。

债权人质疑

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18年6月,陈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力名下4套被查封的房产被依法拍卖,拍卖后得款813万余元。其中,对陈力房产享有抵押权的另一债权人,优先获偿610万元,扣除相关税款后,陈婷实际获偿81万元,某银行实际仅获偿78万余元。

2021年4月,多年追索资金无果的某银行无奈之下将剩余债权打包转让。几经周转后,该债权于2023年2月被转让给苏州某公司。

购买该债权后,苏州某公司派专人调查陈力与姐姐陈婷当年的借贷官司,发现了诸多疑点:在欠款到期后近一年的时间里,姐弟俩始终未能达成还款协议,却在陈婷提起诉讼后20天内迅速达成调解协议;陈婷本人经营着一家普通的小餐馆,而且其配偶对外还欠有债务,陈婷真的具备借给弟弟800万元的能力吗?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虚假诉讼终将自食恶果

在有些人眼里,虚假诉讼只是在打法律的“擦边球”,企图抱着侥幸心理为自己获得非法利益。事实上,虚假诉讼是对司法制度的公然挑衅,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更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由于这种不法行为是借助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具有极强的迷惑性,往往给法律监督工作带来很大挑战。

本案中,陈氏姐弟利用历史转账记录伪造借条,虚构债权债务关系,不仅打起了“假官司”,还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掩盖财产转移意图,手段隐蔽、操作复杂。虽然陈氏姐弟借助过往真实转账记录制造出借款假象,但资金在亲属账户间闭环流转、短期内频繁“借出—归还—再借”等反常操作,暴露出了虚构债务的实质。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从资金流向、亲属关系、诉讼节奏、财产状况等异常点切入,全面评估案件是否存在“无对抗性庭审”“调解过于迅速”“债权凭证薄弱”等虚假诉

讼典型特征。通过调取多年流水、梳理家庭成员关系、比对多起关联诉讼,检察机关逐步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条,确认了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和债权转让等掩盖其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真实目的,最终推动法院撤销原民事调解书,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

诉讼的目的是实现正义,而虚假诉讼与正义背道而驰,不仅挤占合法债权人的债权受偿份额,更扰乱司法秩序。任何试图通过虚构法律关系、签署空白文书,防止被他人利用成为虚假诉讼的“工具人”。唯有全社会共同维护诉讼诚信,才能守护好公平正义的防线。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社会公众应增强防范意识,避免随意出借个人账户、签署空白文书,防止被他人利用成为虚假诉讼的“工具人”。唯有全社会共同维护诉讼诚信,才能守护好公平正义的防线。

调查核实

“逃债妙计”终败露

调查至此,检察机关判断该案当事人涉嫌虚假诉讼罪,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7月,公安机关对陈力、陈婷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

经过多次沟通前期调查情况,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达成一致意见:从民事案件的原告陈婷入手进行突破。

为顺利推进办案工作,承办检察官邀请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依法适时介入该案、引导侦查,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了对陈婷、陈力的讯问提纲。

到案后,陈婷对其与陈力串通、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供认不讳。陈力也交代称,当初得知朋友无力还款时,担心自己和自家公司作为连带责

任保证人会被强制执行,为保全自家财产,便与姐姐陈婷想出了这条“妙计”。

伪造借条不难,但与之对应的早期的转账记录是如何产生的呢?原来,2015年,B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资金流水,曾由陈母操作,在B公司与陈婷、陈力、陈父及陈母的银行账户间进行转账,制造了多笔公司流水,目的是提升公司信用度、方便贷款。本案庭审证据中陈婷与B公司之间的3笔转账记录就是这样得来的。

陈力正是利用原先已存在的陈婷与B公司之间的转账记录,故意伪造借条,捏造了陈婷与陈力及B公司之间存在800余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陈婷据此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如此一来,不仅债务之困得到缓解,还保住了部分财产。

在调取关联证据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尝到打“假官司”甜头的陈氏姐弟还如法炮制了其他3起同款虚假诉讼案。

原来,第三人胡某、刘某和C公司、芮某欠陈力钱款合计200余万元。陈力担心如果由自己去起诉胡某等3人,恐怕收回的资金很快会因A公司贷款一案被强制执行。

“既然现在生效的调解书确认我欠陈婷800余万元,不如把胡某等的债权也转让给陈婷,让她一并收回,这样岂不是能更多地保全我的财产?”陈力心里盘算着。于是,2017年4月,陈力以一纸《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胡某、刘某和C公司、芮某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了陈婷。

陈婷拿着生效民事调解书、《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芮某、刘某和C公司、胡某等分别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相应借款。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陈婷分别获取了3份胜诉法律文书,并收回了部分欠款。

一番“操作”下来,不仅保全了部分财产,还逃避了对银行的还款责任,这让陈氏姐弟颇为得意。只是二人未想到,如此精心策划的“逃债妙计”终有败露的一天。

监督亮剑

机关算尽一场空

2024年9月,江阴市检察院就发现的4件虚假诉讼案,分别向江阴市法院发出4份再审检察建议书。

该院指出,陈婷诉陈力一案,系陈力为逃避执行,保全财产,利用故意制造出来的陈婷与B公司之间的转账记录,与陈婷伪造借条、虚构借贷关系,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涉嫌虚假诉讼。另外3起涉及胡某等的案件则是陈力以生效民事调解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为基础而炮制的,陈婷与胡某等人的借贷关系亦为捏造,陈力的目的在于将财产转移至陈婷名下、逃避执行,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建议法院依法纠正。

2024年12月,法院采纳了上述4份再审检察建议书,并于今年2月至4月对上述4起案件分别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原告陈婷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陈力、陈婷已退还违法所得90万元。

近日,陈力、陈婷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守护“零工”权益

□讲述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 丁晓婷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张惠 黄梦雪/整理

“零工”是个特殊的劳动群体——他们没有固定雇主,不签劳动合同,干一天活拿一天钱。尽管工作得很辛苦,有时却连基本的工资保障都没有。作为一名民事检察官,我很欣慰,因为在今年夏天,我与同事们用检察监督的力量,为这样一群特殊劳动者守护了尊严与权益。

消失的工钱

今年6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连日的暴晒后,空气中弥漫着夏日的燥热。办公室的老式空调发出嗡嗡的声响,窗外的知了不知疲倦地鸣叫着。

那天早上,我刚一上班,就接到了一条由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联络站移送过来的劳动纠纷线索——

当事人是农民工老黄和他的5名工友。为了贴补家用,老黄和工友们经齐某介绍,自2024年5月起,在某工地做建筑“零工”。当时,包工头何某与他们口头谈好了工资数额,约定以工作量计价,并承诺干完活会一次性把工资结清。这种口头约定平时很常见,老黄他们没多想就痛快答应了。

转眼一个月过去了。盛夏的蝉鸣此起彼伏,但老黄和工友们的期待却落空了——工程完工后,他们去找何某结算工钱,得到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推诿。何某先是说项目负责人还没给他结款,后来又说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最后干脆手机关机、玩起了“失踪”。

联络站带来希望

6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加起来虽然只有1万余元,但对于靠干体力活养家糊口的农民工来说,每一分钱都来之不易。

多次讨要欠薪无果后,孩子的学费、家里的开支都成了压在农民工们心头的巨石。就在他们几乎要放弃的时候,一次偶然的机会让事情出现了转机。

一天,老黄在“潍城检察”微信公众号上看到了关于潍城区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联络站的报道。抱着最后一线希望,他和工友们来到了这个“能为农民工说话的地方”。

“别急,慢慢说,拖欠了几个月?有劳动合同或者工资条吗?”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这群手足无措的农民工。通过详细了解情况,工作人员认为这起案件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经研究后决定依托与检察机关建立的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给了我院。

之前,为更好地保障辖区劳动者权益,我院与区工会创新建立了潍城区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联络站,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机制,旨在推动案件移送渠道畅通无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和工会的组织优势,促进劳动纠纷化解机制高效运转,为各种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提供全方位保障。

为“零工”撑腰

这条看似普通的线索,背后却反映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零工”群体的权益保护存在困境。随着灵活就业形式的普及,像老黄这样的“零工”越来越多。他们通常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缺乏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一旦遭遇欠薪,维权之路往往举步维艰。

接到该案线索后,我立即拨通了老黄的电话。电话那头,老黄的声音略显紧张:“检察官,我们干了活拿不到钱,心里是真急啊!这事能解决吗?”我坚定地对他说:“请放心,我们一定会尽全力帮你们讨回公道!”

然而,调查过程并不顺利。由于老黄他们与包工头何某只是口头约定,既没有书面合同,也没有其他直接证据证明欠薪事实。我们调取了工地的打卡记录、工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等间接证据,逐步还原了事实真相。

在调取何某的银行流水时,一个关键发现让案件取得突破。虽然何某声称项目亏损,但银行流水显示,在老黄他们讨薪期间,何某的银行账户里有多笔过万元的资金往来。面对我们的询问,何某的解释漏洞百出,这证明他完全有能力支付欠薪。

“这些钱可能不算多,但都是工人们的血汗钱,必须追回来!”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我们决定依法支持老黄他们向法院提起追索劳动报酬诉讼。考虑到农民工们耗不起时间,更承受不起漫长的诉讼和奔波之苦,我们建议法院对此案快立、快审、快结。

在支持起诉后,我院与区法院密切配合,多次召开调解会,从法理情多角度入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何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与工人们达成调解协议并承诺尽快支付欠薪。

“感谢检察院,感谢工会,我们的工钱发下来了,真没想到这么快!”一周后,当老黄发来短信说已经收到全部欠薪时,我悬着的心才终于放下。

梧桐树的叶子在微风中沙沙作响,阳光透过玻璃窗洒在桌前,窗外一片生机盎然。我想,老黄和工友们的希望,也一定会在他们攥紧血汗钱的手心里蓬勃生长起来。

权威解读

深度剖析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 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